

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使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，全面、客观地了解教学动态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及数量

1、学校领导。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，主管教学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，其他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。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。

2、各教学单位领导。各教学单位正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，主管教学副职领导、书记听课不少于 6 学时。

3、除以上规定人员外，鼓励其他领导到课堂了解教学情况，鼓励教师之间互听互评。

二、听课范围及方式

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（包括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）均纳入听课范围，可采取随机听课和有针对性听课相结合的方式听课。

三、听课要求

1、听课人应重点关注教师立德树人落实情况，并就教学秩序、教学纪律执行等给予客观评价。

2、听课结束后，听课人要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，提出反馈意见，必要时要向教师所在学院反馈，相关学院要及时给予回复。

3、听课人应认真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》。

四、听课组织管理

1、听课人于每学期第 16 周将听课情况反馈教务处。

2、听课过程中发现的优秀教师、优质课程等典型，要及时总结并报学校加以推广；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，促其改正；对有违法或严重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3、教务处负责对听课情况进行归纳、统计，形成总结报告，在教学工作例会上予以通报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